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衝床未設置安全圍柵或中間光軸，致勞工發生被夾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6月22日20時，○○公司○○廠所僱勞工比○○（下稱受傷者）與同事那○共同從事衝床作業，受傷者負責備料，於作業時發現物料放置歪斜，將右手從衝床側面伸入調整，過程中那○啟動開關導致受傷者右手遭衝床夾傷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具有光電式安全裝置之衝剪機械，其檢出機構之光軸與台盤前端之距離，有足使身體之一部侵入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侵入之安全圍柵或中間光軸等設施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